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刘锦成、陈渊技、龚建芬、刘松艳、孙定坤、刘施宏、周红兵、王建辉通讯出席。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23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授予价格由16.11元/股调整为15.71元/股。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刘锦成、陈渊技、龚

建芬、刘松艳、孙定坤、刘施宏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以 15.71 元/股的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.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锦成、陈渊技、龚建芬、刘松艳、孙定坤、刘施宏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